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何具體規定及何程序為之？請詳述並分析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回歸到法制面，平心而論，考得確實較為細緻，但此種考題出現於四等適得其所，考生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辦法的規定進行回答即可，坊間課本應皆已將法條內的分配公式整理成清楚的表格。第二個問題則是對分配機制進行分析，能進行分析之處應為「分配機制的缺失」，此題則為考古題，難度不高。吾人樂見考題回歸法制面，本題以法制面出發，並發展至分析，算是難適中的思考題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特考前突破班地方政府與政治》第四堂，方彥鈞授課。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二回，方彥鈞編撰，頁41-46。

答：

中央對全國的稅收依據一定標準或公式分配予各級地方政府者稱為「府際財政轉移」(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transfer)，統籌分配稅款屬於其中一種。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規定，統籌分配稅款可分為「普通」與「特別」兩種，後者非本題所欲討論者。依據財劃法規定，中央對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細節規定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辦法」，因此理解統籌分配稅款應同時參酌財劃法與該辦法。然而，作為母法的財劃法已逾20年未進行修正，導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無法確實發揮平衡府際財政差距之功效，甚至引起府際間之衝突，導致地方財政患寡又患不均，引來實務界與學界的批判。以下茲就分配規定與程序，說明分析如次：

(一)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1.中央統籌分配：

(1)所得稅總收入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貨物稅總收入10%與其他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各級政府，直轄市獲得61.67%、縣(市)獲得24%，鄉(鎮、市)則獲得8.24%。

(2)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之20%，全部分配予縣(市)。

2.縣統籌分配：

地價稅於該鄉(鎮、市)徵起之收入之20%、房屋稅於該鄉(鎮、市)徵起之收入之20%與契稅於該鄉(鎮、市)徵起之收入之20%，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90%。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機制之分析

1.分配方式未法制化：

目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的法令依據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辦法」，該法於我國法制上僅屬於法規命令，並非法律。因此，該法每年都會經政務部修正，導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的比例不斷的改變，且無須經過代表人民的立法院審議。

2.分配公式未有固定公式：

依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辦法第七條規定，分配給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比例」規定之。此規範飽受實務界與學界批判，不僅分配方式沒有固定的標準可循，更缺乏引導地方政府努力的誘因。

3.分配比例過度偏重直轄市：

承前所述，中央透過比例分配予各級地方政府之統籌分配稅款，依據現行(112年)規定，直轄市獲得61.67%、縣(市)獲得24%，鄉(鎮、市)則獲得8.24%。前述比例明顯過度偏重將府際財政轉移給直轄市，而忽略縣(市)與鄉(鎮、市)。

4.機制長期運作使得地方財政患寡又患不均：

前述所有機制的缺陷長期運作未經修正，使得地方政府遭遇財政困窘的狀況，遑論地方政府創造自有財源能力大多不佳，且有著差異極大的地理與人文環境。患寡指的是各級地方政府所能獲得的普通統

籌分配稅款少，此狀況尤指縣（市）與鄉（鎮、市）；患不均則是平行層級的地方政府間獲得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無法使其均衡地方財政發展。此問題被詬病已久，卻不見掌權的政治人物進行修法改革。

二、試述地方自治法人自治立法權之位階與規範事項，並舉實例加以說明其位階之效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承襲上一題細緻的考法，進入地方自治法規的範疇。地方自治立法權係屬地方自治中非常重要的部分，本題雖考得較為細緻，但對於考生應無任何困難之處。唯一需要注意者是，學者對於自治立法權所涵括的範疇定義不一，若考生無法區辨，則可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與自律規則全部納入；若考生對於自治立法權有所區辨，能將答案的層次提高。再依據地方制度法與實際例子說明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特考前突破班地方政府與政治》第三堂，方彥鈞授課。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二回，方彥鈞編撰，頁2-10。

答：

依據國內學者見解，所謂的地方自治立法權係指「自治條例」與「委辦規則」，前者是自主立法權的展現自不待言，後者則屬於中央委任地方立法；惟另有學者認為自治立法所規範的核心客體應為自治事項。綜合兩者見解，本題討論「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委辦事項」，排除自律規則。以下茲就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與實例，分析如次：

(一)自治條例

1.規範事項：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自治條例係依據自治事項、法律或上級法規授權而訂定，且經過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布者。因而自治條例規範法源有三：「固有之自治事項」、「法律」與「上級法規」。惟不論係依據何法源，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本質上皆為「自治事項」，例如：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至第20條所臚列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或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地方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皆屬於自治事項，例如：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2)次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有四款事項均須以自治條例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與「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本條規定體現了「法律保留原則」。

2.位階：

- (1)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本項規範說明了自治條例的法律位階，並肯認中央法律及法規效力高於地方自治條例；且上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效力高於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
- (2)惟毫無條件的肯認中央法規效力高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恐有疑義。蓋法規之授權可區分為「具體、明確授權」與「一般、概括授權」兩種情形，以前者之情形或可同意其優先自治條例，惟後者並無條件優先於自治條例，則不免有違反法治國原則，並輕忽地方自治之嫌。

(二)自治規則

1.規範事項：

- (1)如同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自治規則的法源與自治條例相同，惟其並未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僅由地方行政機關發布或下達。次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自治規則的法源有：「法定職權」、「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與「自治條例」。綜觀兩條之規定，自治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亦屬於「自治事項」。若依據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屬於「職權規則」，包含具有外部效力的職權法規與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若係依據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稱為「授權規則」。例如：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係依據住宅法第25條第2項授權所訂定。
- (2)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該四款事項屬於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反面推論，該四款事項以外者得以自治規則訂之。惟另依據大法官釋字第806號解釋，經自治條例「明確授權」所訂之自治規

則，仍得限制地方人民權利義務，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2.位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自治規則除位階效力低於中央法律及法規，亦不得牴觸自治條例。

(三)委辦規則

1.規範事項：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9條第1項，委辦規則係地方自治團體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法律」與「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委辦規則。次依同法第2條第3款規定，委辦規則所規範之事項係屬於上級機關之事權，非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

2.位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3項，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委辦規則係規範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因此除不得牴觸憲法、法律與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外，亦不得牴觸中央之行政規則。

【參考書目】

蔡茂寅(2002)。地方立法權之研究—地方制度法下之說明。臺大法學叢論，31(6)，1-72。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依憲法規定，關於地方之權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縣對特定事項，享有憲法直接明文賦予之立法權、執行權與司法權
 (B)縣對特定事項，享有憲法直接明文賦予之立法權、執行權與監察權
 (C)縣對特定事項，享有憲法直接明文賦予之立法權與執行權
 (D)鄉對特定事項，享有憲法直接明文賦予之立法權與執行權
- (D) 2 住民自治係指地方自治團體領域內之人民，以地方住民身分參與當地公共事務。下列何者不屬於住民自治理念之表現形態？
 (A)住民依法請求公開地方政府資訊之權利
 (B)住民依法選舉、罷免地方政府首長以及民意代表
 (C)由住民或其代表共同討論預算計畫，並決定個別支出項目之優先順序
 (D)地方政府將都市更新計畫送達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舉辦聽證讓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進行論辯
- (D) 3 關於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應就其自有財源有限編列預算支應；辦理委辦事項時，費用原則上應由委辦機關負擔
 (B)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須受適法性監督；辦理委辦事項除適法性外，尚受適當性監督
 (C)自治事項之管轄權無須另為公示程序，委辦事項本由委辦機關管轄，是否交由地方自治團體執行，應先踐履一定之公示程序
 (D)自治規則應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審議，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C) 4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使用公共設施之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居民享有平等使用公共設施之權
 (B)地方自治團體得針對居民與非居民為差別收費
 (C)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有請求設置特定公共設施之請求權
 (D)地方自治團體有權選擇居民使用公共設施之法律形式
- (D) 5 依現行法規定，關於我國地方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B)直轄市及市劃分為區
 (C)省劃分為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
 (D)鄉以內之編組為村，村以內之編組為里

- (C) 6 某縣政府擬將長期停放路邊停車格之廢棄汽機車，予以移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可能造成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B)該自治條例，稱為縣規章
 (C)自治條例經縣議會三讀議決後，應函送縣政府，縣政府收到後，應於3個月內公布
 (D)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自治條例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D) 7 下列何種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得以自治條例規範之？
 (A)國稅與直轄市、縣（市）稅之劃分 (B)海洋漁業
 (C)行政區劃 (D)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合辦事業
- (D) 8 依現行法規，下列何者不是鄉（鎮、市）自治事項？
 (A)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B)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C)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D)消費者保護
- (C) 9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無須經上級政府或有關機關核定？
 (A)委辦規則 (B)直轄市議會之組織自治條例
 (C)地方立法機關之自律規則 (D)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名稱之變更
- (C) 10 有關縣（市）長出缺之代理，下列何者正確？
 (A)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員代理 (B)由副縣（市）長代理
 (C)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D)由縣（市）議會派員代理
- (B) 11 A 縣轄市人口為31萬人，關於該市公所組織編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得置副市長1人，其職務比照簡任第9職等，由市長任命之
 (B)置主任秘書1人、秘書1人及專員4人，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C)其內部單位設課、室，但不得超過11課、室
 (D)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 (A) 12 下列何者非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之事由？
 (A)就地方事務之執行質詢行政官員
 (B)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C)為審理休會期間提出之覆議案
 (D)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D) 13 下列何者非地方議會自律之範圍？
 (A)定期會之期間 (B)臨時會是否召開
 (C)委員會之組成與決議程序 (D)議長或代表會主席採記名或不記名方式選舉
- (D) 14 縣議會制定之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於函送該縣政府後，該縣政府認有窒礙難行之處，未於法定期限公布，該自治條例之效力如何？
 (A)該自治條例不生效力
 (B)由內政部代為公布後生效
 (C)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1個月內決定是否公布
 (D)該自治條例自法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
- (C) 15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交通部訂定之法規者，依地方制度法應如何處理？
 (A)由交通部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B)由內政部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C)由南投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D)由南投市民代表會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A) 16 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置之臺南市美術館，其組織之性質為何？
 (A)行政法人 (B)行政機關 (C)內部單位 (D)民間企業
- (C) 17 下列何者非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所規定之跨域合作治理手段？
 (A)訂定協議
 (B)訂定行政契約
 (C)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商後指定某一地方自治團體負責辦理
 (D)成立區域合作組織

- (A) 18 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有關地方自治團體改制或合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原自治法規如須繼續適用者，得繼續適用4年
(B)縣（市）改制直轄市者，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
(C)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縣（市）之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D)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縣（市）之規定
- (C) 19 關於地方居民請求公開地方政府資訊之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外國人一律不得請求公開地方政府資訊
(B)限於書面文件資料
(C)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地方政府不得拒絕
(D)若遭地方政府拒絕提供資訊時，不得提出行政救濟
- (A) 20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下列何種行政層級的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眾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從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A)鄉（鎮、市、區）公所 (B)直轄市政府
(C)省政府 (D)縣（市）政府
- (A) 21 縣（市）興辦公共造產之獎助及管理辦法，由下列何者定之？
(A)內政部 (B)財政部 (C)經濟部 (D)交通部
- (C) 22 A 直轄市政府欲就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事宜，訂定場地收費基準，下列何者正確？
(A) A直轄市政府據此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性質上為行政規費
(B) A直轄市政府所訂定之場地收費基準，須先報請中央規費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發布生效
(C) A直轄市政府所訂定之場地收費基準發布生效後，另須送請市議會備查
(D)場地使用人對於規費之徵收申請分期繳納時，規費之徵收停止執行
- (D) 23 縣（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後，應報下列何機關備查？
(A)行政院 (B)立法院 (C)內政部 (D)中央選舉委員會
- (B) 24 縣（市）政府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有關罰鍰之處罰，最高上限為何？
(A)新臺幣5萬元 (B)新臺幣10萬元 (C)新臺幣20萬元 (D)新臺幣50萬元
- (A) 25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員任期屆滿應改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所謂特殊事故，應以影響及於全國或該直轄市之全部轄區者為限
(B)直轄市議員因特殊事故延期辦理改選，應由行政院核准後為之
(C)延期辦理改選時，直轄市議員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
(D)直轄市議員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不再辦理補選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2/12/9-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